

文件編號：PU-10150-B-0101-2019120901

管理單位：招生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04 20191209 修

##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80164718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、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招生規定。
  - 二、審定招生名額。
  - 三、審定招生簡章。
  - 四、議決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、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。
  - 五、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。
  - 六、裁決招生試務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  - 七、訂定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。
  - 八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，應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(唯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)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- 一、擬訂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細則。
  - 二、推薦命題與閱卷委員。
  - 三、擬訂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。
  - 四、擬訂口試、筆試、審查等成績評分辦法。
- 第六條 本會下設試務工作會議，並得視工作之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秘書、試務、報名、試題、閱卷、成績處理、總務、電腦程式、帳務處理等工作小組，其職掌另訂之。試務工作會議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6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0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2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4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40006324 號函備查  
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50083901 號函備查  
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